

目錄

	頁數
1. 基本資料	2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3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5
5.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6 - 7
6. 使用先前已批准的環評報告	8
7. 附件	
附件 1 - 工程項目的地點	
附件 2 - 可能成為敏感地點的位置	

1. 基本資料

工程項目名稱：	南丫發電廠航道改善工程
工程項目目的及性質：	為現有的南丫發電廠航道提供一條安全及有足夠水深的航道。工程包括在現有的航道進行挖泥。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工程項目的位置：	工程場地位於南丫島的西邊（請參考附件 1）
工程場地歷史：	工程場地是現有的南丫發電廠航道，航道是於 1981 年開拓至海床水平約-15.9mPD。航道於 1989-1990 年進行改善工程，海床水平降至約-16.5mPD。為應付新的船隻操作要求，航道的轉向區於 2001 年初進行擴建並向南面伸展 250 米。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此簡介涵蓋一個有關挖泥量超過 50 萬立方米的指定工程項目。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規劃及計劃執行

工程項目是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工程建設科規劃及執行。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項目的環保顧問，而挖泥工程將會由稍後委任的承建商施工。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以下是暫定的工程項目時間表已以作參考。

	項目	日期
1	委任環保顧問	5/2001
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	6/2001 – 6/2002
3	設計	7/2001 – 6/2002
4	建造工程	7/2002 – 12/2002

2.3 與其他有關連的工程項目

南丫發電廠擴建工程正在進行中，填海工程（海事工程部份）將會在 2002 年中基本完成，航道改善工程預算緊接其後展開，因此不會發生與其他工程項目相互影響的情況。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工序簡介

建造工程包括在現有的航道進行挖泥工程及將所挖掘的海泥卸置。此項工程將會使用耙吸式或抓斗式挖泥船，視乎承建商的資源而定。初步估計，總挖泥量約 298 萬立方米（現場容積計），而所挖掘的海泥將會卸置於政府指定的海泥卸置區。

3.2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在現有的航道亦曾經進行過類似的挖泥工程，根據過往經驗，此項目只涉及在建造期間對水質，廢物及噪音產生方面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

挖泥工程予竣工後，此項工程在營運期間不會引致任何環境影響。

3.2.1 水質

在航道挖泥和卸置海泥於政府指定的海泥卸置區時，部份細微的海洋沉積物將會釋放到海水中，而對海水可能的影響只包括懸浮固體、混濁度及溶解氧。

3.2.2 產生廢物

工程將會產生約 298 萬立方米的海泥，所有海泥將卸置於政府指定的海泥卸置區。

3.2.3 噪音

挖泥工程進行期間，海面的機械操作將會產生輕微噪音。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受工程影響的敏感地方

接近工地的鄉村可能是對噪音敏感的地方，這些地方包括榕樹灣村”SR1”及洪聖爺灣村”SR2”。

對水質敏感的地方包括現有南丫發電廠的入水口”SR3”及沿南丫島西南海岸的洪聖爺海灘”SR4”和蘆鬚城海灘”SR5”。

可能對噪音及水質敏感地方的位置已載於附件 2。

4.2 位於四周可能對擬進行工程地區有影響之主要地點

工地附近的主要地點包括現有的南丫發電廠，南丫發電廠擴建的工地和西博寮海峽。由於工程項目只涉及在現有的航道進行挖泥工程，所以附近的環境將不會對擬進行工程地區有所影響。

5.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5.1 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

5.1.1 水質

在挖泥區附近將對水質進行有系統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以便對挖泥工序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提供有系統的監察及審核程序。如有需要，將會執行以下的緩解措施：

- 當使用耙吸式挖泥船挖掘海泥時，挖泥船不得將吸入船艙的海水溢出，〈海水溢出〉系統只可在挖泥前和挖泥後作為輔助操作程序以及只適用於當絕大部份水份進入系統的時候，當挖泥進行中及海泥進入系統時，將禁止使用該系統。
- 於升起載有海泥的抓斗時，必須將抓斗緊合以減少海洋沉積物在操作過程中釋放到水中。
- 小心控制抓斗的下降速度以減低對海床的影響和減少過量挖掘海泥。
- 卸泥到駁船必須小心，以避免濺起海泥。
- 運載海泥的駁船船底將裝設緊密封口以防止在裝載及運送過程中漏出海泥。
- 適當控制駁船裝載海泥份量，避免在裝載及運送過程中溢出海泥。
- 小心控制挖泥速度令對水質敏感地方的水質指標合乎標準。
- 在抓斗周圍裝設淤泥隔濾網以減低懸浮固體的擴散。

5.1.2 產生廢物

海洋沉積物的污染分類將會根據〈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252 號〉或其他環境保護署通過的方法進行抽取樣本及測試。根據近期在南丫發電廠擴建（1998），南丫發電廠航道的轉向區（1997）和南丫發電廠航道（1995）的海泥測試結果，擬挖掘的海泥絕大可能是被分類為不受污染類別。卸置海泥方法將會遵從〈卸泥場地〉及〈海上傾倒許可證〉上列出的條款進行。

耙吸式挖泥船或駁船將會提供現場儲存海泥的地方，所以不需要在工地以外儲存海泥。

5.1.3 噪音

除同期使用之挖泥船及拖船的數量需要控制外，不需要其他特別緩解措施，這方面可根據〈建築噪音許可證〉執行。施工時進行定期的噪音監測以確保工程符合法例要求，挖泥工程亦會在夜間進行，承建商會根據噪音條例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亦會遵從法例上對噪音限制的要求。

5.2 環境影響可能出現的嚴重情況，分佈及時間

如適當地依上述 5.1 段執行環境保護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預期將不會出現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

5.3 附加有關連的資料

南丫發電廠碼頭是建於 1979-1981，初次的航道挖泥工程是於 1981 年進行，涉及約 600 萬立方米的挖泥量。第一次航道的改善工程是在 1989-1990 進行，挖掘的海泥約 150 萬立方米。所有挖掘的海泥均卸置於長洲南面的卸泥區。

南丫發電廠碼頭擴建部份是建於 1998-2000 年，航道的轉向區於 2001 年初進行擴建並向南面伸展 250 米。約挖掘 48 萬立方米的泥，並卸置於長洲南面的卸泥區。

6. 使用先前已批准的環評報告

在第 5.3 段所提及的項目毋需提交環評報告。但一份名為〈碼頭擴建工程項目簡介〉已於 27/8/1997 提交環境保護署審核。環境保護署的回信（檔案(38) in Annex (2) to EP 2/N9/17,日期 19/12/1997）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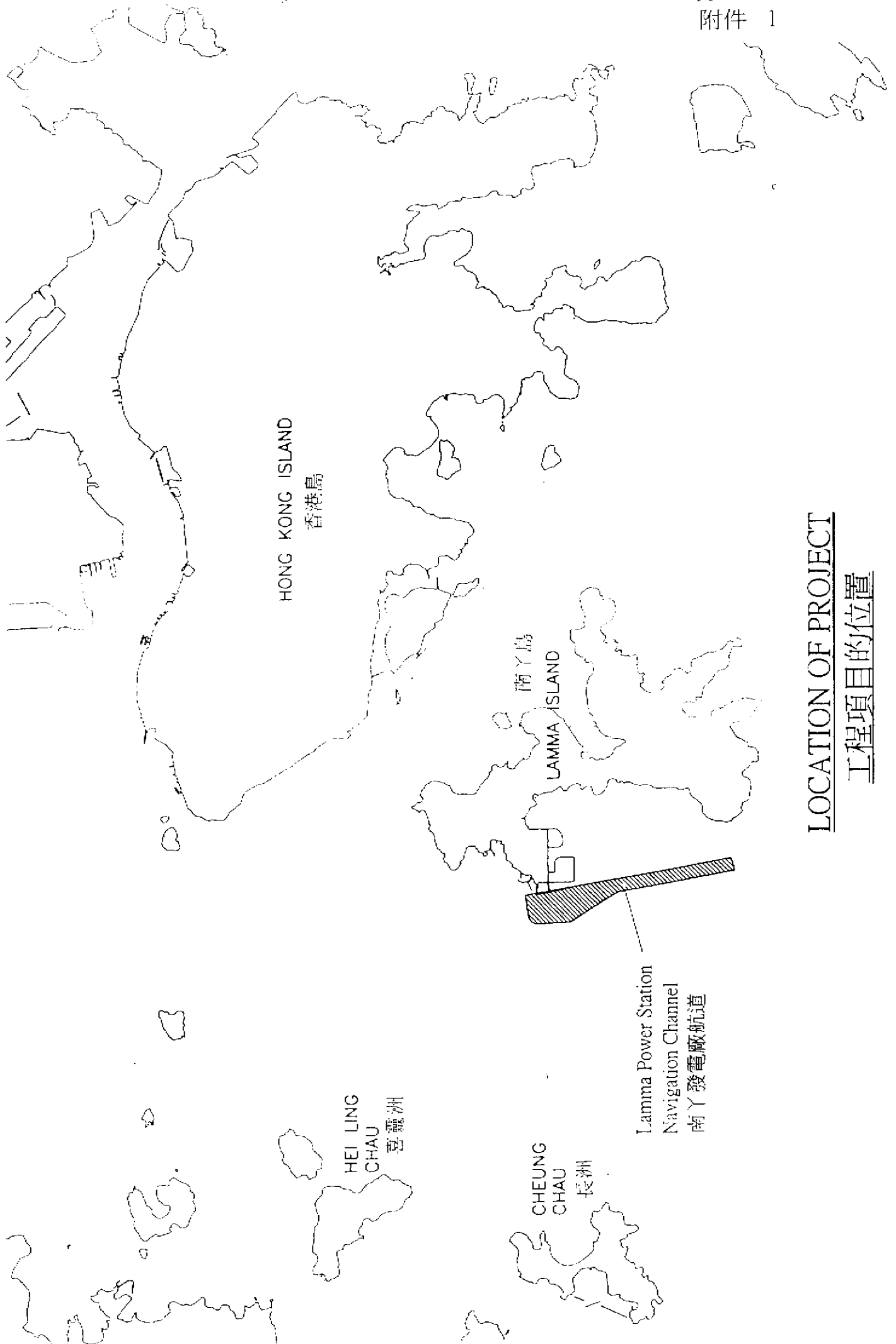
- i) 工程項目只會對環境帶來有限的影響，因此毋需提交環評報告。
- ii) 應根據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實施環境保護措施。

一份名為〈南丫發電廠碼頭擴建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已在 15/03/1999 提交環境保護署並獲接納（檔案(62) Ax(2) to EP/N9/17 日期 01/04/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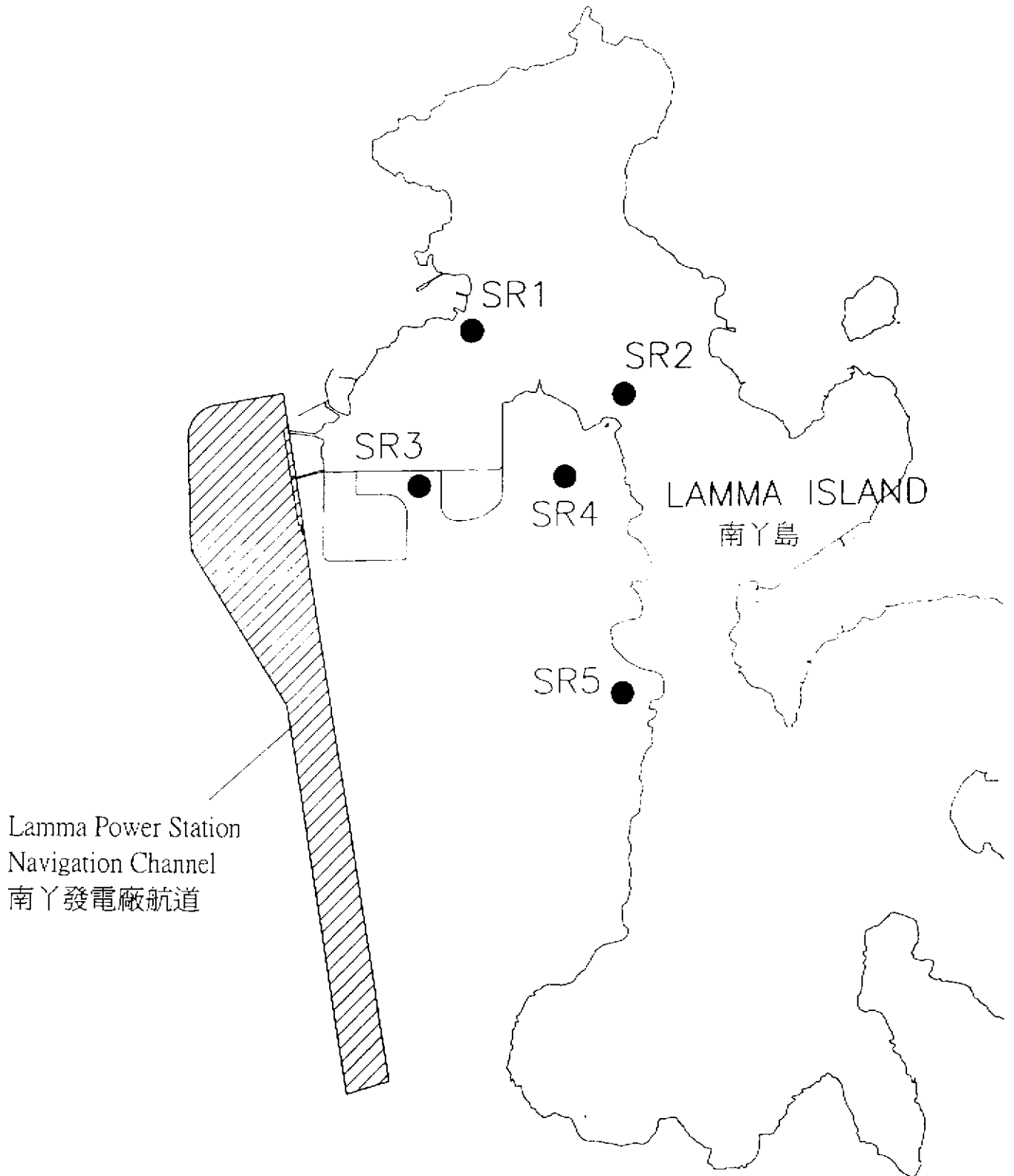
上段提及之工程項目與此次的航道挖泥工程極相似，如小心執行 5.1 段所建議的緩解措施，預期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已往完成了類似的西博寮海峽挖泥工程，是類工程並未為環境帶來不能克服的情況。

因此，我們建議根據〈碼頭擴建的環境的監察及審核手冊〉可將類似的〈監察程序〉及〈事件／行動計劃〉應用於本工程項目。

- 完 -



LOCATION OF PROJECT
工程項目的位置



Lamma Power Station
Navigation Channel
南丫發電廠航道

LOCATIONS OF SENSITIVE RECEIVERS

可能成為敏感地點的位置